

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府社工字第 1025613216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02610693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11 點及名稱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)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22616564 號函修正第 3 點，刪除第 9 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32616427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(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)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，並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設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- (二) 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。
- (四) 協助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(五)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代表七人，由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之科長層級以上主管擔任。
- (二) 學者專家代表五人。
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

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

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各單位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委員為府外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